**百色市右江区0776酒吧“5·20”房屋坍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直接原因

　　企业违规将事故建筑屋面的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个人，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即组织施工，造成屋面正常使用状态的实际作用力严重超出屋面钢结构体系极限承载力，钢结构屋顶随时可能出现因稳定性和抗弯强度不足而垮塌。事发当晚刮风下雨,风荷载和积水荷载诱发了钢结构屋顶主次梁失稳破坏，最终造成钢结构屋顶坍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业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内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审批把关不严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广西零柒柒陆娱乐有限公司（0776酒吧）

　　将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屋顶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8#综合楼及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

　　2．广西百色市金拓投资有限公司

　　将未经竣工验收的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8#综合楼三楼部分场地出租并交付给0776酒吧经营；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情况下，擅自施工。

　　3．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一是0776酒吧距离龙景三中不到200米，违规审批《娱乐经营许可证》给0776酒吧；二是忽视0776酒吧依法应当属于娱乐经营场所的事实，撤销其《娱乐经营许可证》，放任其违法经营；三是未对0776酒吧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0776酒吧日常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从2019年1月开业以来每晚都有演出活动，但除90场有外国演员参演的演出经审批外，其余均未经审批。

　　4．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辖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监督不力，未组织查处或督办查处0776酒吧违法经营行为。

　　5．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的执法监督、监察工作不力，长期忽视0776酒吧违法违规建设，未依法查处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未依法处置8#综合楼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及时将0776酒吧的违法情况转交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置。

　　6．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发现、未查处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8#综合楼未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行为。

　　7．百色市消防支队

　　一是在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8#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二是在0776酒吧装饰工程项目（含钢架构组合楼顶板、装饰、演艺声光设备设施等）未竣工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三是在0776酒吧钢结构未涂刷防火涂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四是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项目的钢结构组合楼顶板设计安装单位无资质、消防施工未监理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五是未依法查处0776酒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擅自施工行为（0776酒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次日即申请消防验收）。

　　8．右江区消防大队

　　消防审批把关不严，在消防现场审核时，未检查0776酒吧屋顶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情况，为其发放《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右江区人民政府

　　督促辖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及时组织查处0776酒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百色市右江区0776酒吧“5·20”房屋坍塌较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0人）

　　1．肖佳宁，广西田阳江智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个人承揽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工程。其无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违规承揽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工程，设计严重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的钢结构设计图纸，无资质组织农民工按该设计图纸施工；在0776酒吧后续装修及混凝土屋顶施工过程中，发现钢结构屋顶下沉，抱有侥幸心理，仅进行简单加固就放任酒吧将该工程投入使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26日，被依法逮捕。

　　2．陈友培，广西百色市金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0776酒吧股东、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负责人、钢结构屋顶项目负责人。其将未经竣工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8#综合楼三楼部分场地出租并交付给0776酒吧使用；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肖佳宁个人；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备案即同意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对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即投入使用和经营的行为未进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26日，被依法逮捕。

　　3．黄 浪，0776酒吧股东、实际负责人、董事长。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肖佳宁个人；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备案即同意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违法组织农民工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上浇筑混凝土；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同意投入使用和经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26日，被依法逮捕。

　　4．罗 战，广西百色市金拓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经竣工验收的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8#综合楼三楼部分场地出租并交付给0776酒吧经营；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肖佳宁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结构屋顶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黄 辉，陈友培私人助理，受陈友培委托，代陈友培行使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以及钢结构屋顶项目的协调、联系和现场管理权。将钢结构屋顶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即同意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钢结构屋顶工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26日，被依法逮捕。

　　6．黄 隽，0776酒吧法定代表人，名义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结构屋顶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即从事经营活动负有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梁轶材，0776酒吧股东、总经理。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周雄金，0776酒吧股东、财务总监、监事。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洪立波，0776酒吧股东、运营团队负责人。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刑事拘留。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黄颖，0776酒吧股东、监事。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拟给予党政纪处分、通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人员（24人）

　　1．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5人）

　　（1）梁文君，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负责文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务等工作。在0776酒吧递交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后，未按照行政审批操作规范要求进行审批，未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未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未依法组织听证；未检查发现0776酒吧大厅长期存在违规经营歌舞娱乐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大过处分。

　　（2）杨 洲，中共党员，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分管体育、文化市场、行政审批等工作。对0776酒吧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后，未依法组织实地核查，未依法组织听证，对行政审批审核把关不严；对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未检查发现0776酒吧大厅长期存在违规经营歌舞娱乐问题；安排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娱乐场所日常监管检查工作措施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大过处分。

　　（3）马 涛，中共党员，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指导员，负责执法人员政治思想、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理及监管执法等工作。安排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娱乐场所日常检查工作措施不力，未检查发现0776酒吧大厅长期存在违规经营歌舞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过处分。

　　（4）解红梅，中共党员，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右江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日常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0776酒吧大厅长期存在违规经营歌舞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过处分。

　　（5）黄 杰，中共党员，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负责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全面工作。对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行政审批审核把关不严，对0776酒吧对违规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0776酒吧大厅长期违规经营歌舞娱乐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2．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人）

　　（1）周喜集，中共党员，百色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负责百色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全面工作，未履行市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授权，未对0776酒吧违法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2）韦 明，中共党员，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分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未查处0776酒吧违法经营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诫勉谈话。

　　3．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人）

　　（1）赵 般，中共党员，百色市城乡规划建设监察支队负责人。对城市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监管不力，未依法查处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降级处分。

　　（2）周 纲，中共党员，百色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副局长，分管城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对城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未依法查处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大过处分。

　　（3）梁翔晖，中共党员，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不力，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不力，长期忽视0776酒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记过处分。

　　（4）黄奇峰，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检查不力，在收到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9年1月21日抄送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编号：ZA451000201901215301）后，未依法做出相应处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5）黄瑞坡，中共党员，原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在2019年3月8日前负责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全面工作。对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检查、发现、处理0776酒吧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6）叶道华，中共党员，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分管建设工程管理科、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期忽视0776酒吧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失察，对分管的建设工程管理科在收到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1月21日下发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编号：ZA451000201901215301）后，未依法做出相应处置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诫勉谈话。

　　4．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人）

　　（1）杨绍专，中共党员，右江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右江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全面工作，未发现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8#综合楼未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2）韦冠常，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分管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对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未查处0776酒吧违法建设钢结构屋顶、违法装饰0776酒吧、8#综合楼未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等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依法予以诫勉谈话。

　　5．百色市消防支队（3人）

　　（1）叶 凯，中共党员，百色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工程审核验收科（以下简称审验科）负责人。未依法开展消防验收工作，致使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8#综合楼建设工程在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0776酒吧装饰工程项目（含钢架构组合楼顶板、装饰、演艺声光设备设施等）在未竣工验收[]、钢结构未涂刷防火涂料、消防施工未监理的情况下予以消防验收合格；未依法查处0776酒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擅自施工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2）韩 旭，中共党员，百色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分管审验科，对审验科未依法审批消防验收和未依法查处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3）李广振，中共党员，百色市消防支队支队长，负责百色市消防支队全面工作。对百色市消防支队未依法审批消防验收和未依法查处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6．右江区消防大队（3人）

　　（1）安忠盛，中共党员，右江区消防大队参谋，0776酒吧消防安全检查现场审核人员。在消防现场审核时，未检查0776酒吧屋顶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情况，而予以消防检查合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2）周永刚，中共党员，右江区消防大队参谋，0776酒吧消防安全检查现场审核人员。在消防现场审核时，未检查0776酒吧屋顶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情况，而予以消防检查合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3）韦向阳，中共党员，右江区消防大队大队长，负责右江区消防大队全面工作。消防审批把关不严，在0776酒吧屋顶钢结构构件未进行防火处理的情况下，为其发放《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鉴于消防部门尚属直属管理，建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7．右江区委、区政府（3人）

　　（1）王世凡，中共党员，右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分管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抓好分管的文化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查处0776酒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2）杨世爵，中共党员，右江区人民政府区长，负责右江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督促辖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及时组织查处0776酒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予以通报批评。

　　（3）黄永才，中共党员，右江区党委书记，负责右江区党委全面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力，未及时组织查处0776酒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监察委予以诫勉谈话。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4个）

　　1．广西零柒柒陆娱乐有限公司（0776酒吧）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个人；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钢结构屋顶工程；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在施工前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即擅自施工；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8#综合楼及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予行政处罚。

　　2．广西百色市金拓投资有限公司将未经竣工验收的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8#综合楼三楼部分场地出租给0776酒吧经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屋顶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屋顶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个人；钢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在施工前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即擅自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予行政处罚。

　　3．黄 浪，0776酒吧股东、实际负责人、董事长。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肖佳宁个人；钢结构屋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备案即同意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违法组织农民工在0776酒吧钢结构屋顶上浇筑混凝土；拒不执行行政指令，在酒吧钢结构屋顶装修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同意投入使用和经营，对事故的发生负责有主要领导责任，除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外，建议由百色市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予行政处罚。

　　4．罗 战，广西百色市金拓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经竣工验收的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第二、三、十组综合楼项目8#综合楼三楼部分场地出租并交付给0776酒吧经营；将钢结构屋顶工程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设计、施工资质的肖佳宁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钢结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结构屋顶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责有主要领导责任。除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外，建议由百色市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色市消防支队、右江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右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右江区消防大队向右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